

iTravel Plus（單次旅程）保單 - 計劃 B

（本中文譯本是有關保險單之意譯本，旨在協助您閱讀有關保險單內容，本中文譯本並不是亦不應被視為保險單之一部份或在闡釋保險單內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本文件為「閣下」之 iTravel Plus（單次旅程）保單 - 計劃 B（以下簡稱「本保單」）。「本保單」附有一份「承保表」/「保險證書」。「本保單」及「承保表」/「保險證書」共同構成一份完整的保險合約。請詳細閱讀「本保單」及「承保表」/「保險證書」並妥為保存，於外遊時隨身攜帶或參閱「本公司」發送給「閣下」的電子副本。「本公司」建議「閣下」的家庭成員亦須知悉「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以便有需要時，辦理索償手續。

「本保單」是「閣下」與「本公司」根據投保書上所提供的資料（不論以書面形式或透過網上投保形式）締結之合約。「本公司」將根據「本保單」及任何附加於「本保單」之批單條款，在「本公司」已接納「閣下」所繳之保費的「保險期」及/或「受保期限」內，於從「香港」出發的旅程或行程中遭遇的任何受保事件，按照「本保單」訂明的方式及上限作出賠償。

「本保單」之條款、條件、不受保事項及批單條款均同時適用於「閣下」及任何代表「閣下」索償之人士。「本公司」根據本保險計劃作出之任何賠償均以「閣下」及「閣下」之代表是否遵循及遵守此等條款為前提。

詞彙定義

「**身體受傷**」是指：—

純粹和直接因意外、暴力、可見及外來因素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非因患病、疾病或逐步身體或精神損耗及損傷引致之身體損傷。

「**密切的業務伙伴**」是指：—

以業務註冊或公司註冊文件向「本公司」證明為「閣下」之密切合作伙伴。

「**香港**」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是指：—

合法設立並領取合法醫院牌照的機構，主要服務包括向傷病者提供住院護理及治療服務並且：

- a) 備有系統性設施以提供診斷、治療及主要手術服務；
- b) 由註冊護士每日24小時提供護理服務；
- c) 由一位或多位「合法註冊醫生」監督運作；及
- d) 並非主要提供診所、療養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院、療養院或復康中心或老人院或近似性質的服務的機構。

「**直系家屬**」是指：—

「閣下」之合法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合法領養的子女、孫子女或法定監護人。

「**合法註冊醫生**」是指：—

根據「香港」或意外發生後接受治療之國家地區法例正式註冊及合資格的西醫，但「閣下」或「閣下」之家屬除外。

「**喪失肢體**」是指：—

喪失自手腕或腳踝以上之肢體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

「**喪失視力**」是指：—

完全及永久地喪失視力。

「**受保期限**」是指：—

- a) 第 3.1 節（取消行程）：—
由「本保單」簽發日期或預定啟程日期前 30 天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至旅程開始。
- b) 來回程旅遊：—
由「閣下」離開「香港」的居所或工作地點直接開始旅程或「保險證書」所載之「受保期限」開始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至旅程完結返抵「香港」入境服務櫃台後的 2 小時或「保險證書」所載之「受保期限」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c) 單程旅遊：—
由「閣下」離開「香港」的居所或工作地點直接開始旅程或「保險證書」所載之「受保期限」開始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至「閣下」預定抵達最終目的地的第 7 日或「受保期限」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受保期限」不可超過 182 天。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

領有牌照及可提供定期載乘客服務的交通工具（特約或私人運輸工具除外），而一般公眾人士可於指定地點乘搭並支付交通費用。

「**承保表**」/「**保險證書**」是指：—

一份載有「閣下」及其之保障計劃等詳細資料的文件。「承保表」/「保險證書」是「本保單」之一部份。

「**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是指：—

需由「合法註冊醫生」提供治療並確認涉及生命危險之「身體受傷」或「疾病」。如有關人士為「受保人」，「合法註冊醫生」應進一步確認該「身體受傷」或「疾病」會導致有關人士不適合旅遊或繼續旅程。

「**疾病**」是指：—

「閣下」需要接受「合法註冊醫生」治療，並需支付合理費用的患病或疾病。

「**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是指：—

「公共交通工具」暫停服務超過 1 小時。

「**旅程及住宿按金**」是指：—

旅程及住宿按金，包括於海外之當地旅行套票或任何大型體育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

「**貴重物品**」是指：—

珠寶、皮草、黃金及純銀物品、腕錶、收音機及望遠鏡。

「**我們/本公司/三井住友保險**」是指：—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中「我們的」是「我們」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閣下/受保人**」是指：—

「保險證書」上具名或指明的人士，其並獲得保險之安排。「閣下」亦指「保險證書」中所載為投保人的個人或公司。
（其中「閣下的/閣下之」是「閣下」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重要事項 — 請細閱此保單，如需更正，請即通知本公司。

保障項目表

除非另行說明及根據有關任何章節作出責任限制，在「受保期限」內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如以下保障項目表所示。

章節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港幣/元
1.	人身意外	500,000
	雙倍賠償	1,000,000
	嚴重燒傷	500,000
2.	醫療費用	500,000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每日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在海外被診斷患有 COVID-19，並需要入住海外「醫院」或被要求強制「隔離檢疫」，「本公司」將支付每整天港幣 500 元及最多 10 天的住院現金賠償。	5,000
3.	取消及縮短行程	25,000
4.	行程延誤	1,000
	行程更改	5,000
5.	遺失行李	15,000
	行李延誤	1,000
	個人金錢、文件及額外住宿開支	5,000
6.	個人責任	2,500,000
7.	租車自負金額	5,000
8.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3,000

第 1 節-人身意外

「閣下」在「受保期限」內因「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殘廢，「本公司」將會按下列保障項目之級別向「閣下」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下列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表」中所列 的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
1. 死亡（意外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完全殘廢須由「身體受傷」日期起持續 12 個月，並在可預計的所有情況之下認定將可能終生不能康復，及引致「閣下」無法就業或擔當任何職務）。	100%
3. 「喪失兩肢體」或「喪失雙眼視力」。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5. 「喪失一肢體」或「喪失一眼視力」。	50%
6.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7. 永久完全失聰。	50%

如「閣下」因「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本公司」可批准向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墊付港幣 50,000 元現金。預支上述墊付後，「本公司」將在「本保單」的死亡保障賠償額中扣減相應金額。

第 1 節的額外保障

1.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此保障只適用於「閣下」「身體受傷」時，年齡為 70 歲或以下）

在「本保單」一般不受保事項第2(b)節的限制下，若「閣下」以業餘身份參與熱氣球、不超過水深30米之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急流飄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在海拔5,000米以下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時「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殘廢，將可獲得保障。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125,000 元，並須受上述最高賠償額百分率的規限。

2. 雙倍賠償（此保障只適用於「閣下」「身體受傷」時，年齡為 18 歲至 70 歲）

如「閣下」
a) 在乘用私家車或作為付款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或
b) 成為企圖或蓄意的持械搶劫案中之受害者時，
並因「身體受傷」而直接導致死亡，將獲雙倍賠償（保障額如「保障項目表」所示）。

3. 嚴重燒傷

倘若於「受保期限」內，「閣下」遭受三級程度燒傷，且「身體受傷」之表面積達到下表指明的最低百分率，「本公司」將根據下表就此保障向「閣下」作出賠償。

身體部位	佔身體表面面積 的百分率	「保障項目表」中所列 的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
頭部	8%	100%
	5%	75%
	2%	50%
除頭部以外	20%	100%
	15%	75%
	10%	50%

在同一「身體受傷」之事故，就「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及/或「嚴重燒傷」下作出的任何賠償，須從本章節其他保障項目下應支付的賠償金額中扣除。

適用於第 1 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 1 節的額外保障）

如「閣下」於「身體受傷」時，年齡為 70 歲以上，本章節最高賠償將為上述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的 25%。

如「閣下」於「身體受傷」時，年齡為 18 歲以下，本章節將根據上述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50,000 元。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如「閣下」於「受保期限」期間「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本公司」將賠償下列費用：

- a) 由「合法註冊醫生」收取的緊急牙科治療（由「身體受傷」引致）、醫療、外科手術之費用或「醫院」費用（包括救護車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為合理及必須的，並於「香港」以外地方支付。
- b) 返回「香港」後 90 天內因繼續接受上述第 2 節 a) 中有關之覆診的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0 元。該等覆診費用包括中醫費用，最高賠償為每天一次、每次港幣 150 元，最高賠償總額則為港幣 1,500 元，惟「閣下」必須出示在香港《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下註冊的中醫師（「閣下」或「閣下」之「直系家屬」除外）簽發的收據，以作證明。
- c) 如「閣下」必須以及無可避免地需要延遲返回「香港」的日期，因而不能使用原來的回程機票，「本公司」將賠償合理的額外返港之交通費。

第 2 節的額外保障

1.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此保障只適用於「閣下」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時，年齡為 70 歲或以下）

在「本保單」一般不受保事項的第 2(b)節限制下，若「閣下」以業餘身份參與熱氣球、不超過水深 30 米之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帆船航行、急流飄筏、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在海拔 5,000 米以下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而「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受本章節所保障），「本公司」將賠償有關之醫療費用。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125,000 元。

2.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每日現金保障
 - (a) 因 COVID-19 而導致海外住院的現金保障
如「閣下」於受保旅程中在海外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患有 COVID-19，並需要入住海外「醫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整天港幣 500 元及最多 10 天的住院現金賠償。
 - (b) 因 COVID-19 而導致海外隔離檢疫的現金津貼保障
如「閣下」於受保旅程中在海外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患有 COVID-19，並根據當地政府或相關的監管機構要求被強制「隔離檢疫」於海外，「本公司」將支付每整天港幣 500 元及最多 10 天的現金津貼賠償。每段受保旅程「我們」最多只支付一次此項保障。

惟「本公司」將不支付任何賠償：-

1. 如出發前已完成 COVID-19 病毒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測試，並在「閣下」原定計劃的出發日期前 72 小時內呈陽性反應。
2. 如果沒有進行第 1 條所述的出發前 PCR 測試，則從旅程開始後的 14 天內被診斷患有 COVID-19。
3. 就保障項目 (b)，
 - i. 如「隔離檢疫」期不在「受保期限」內。
 - ii. 如政府對所有進入該國的旅行人士強制規定「隔離檢疫」或自我隔離令。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a) 或 (b) 條的保障提出索償。

「我們」對此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每段「受保期限」每名「受保人」港幣 5,000 元。

於本項保障而言，「(被)隔離檢疫」是指為了制止傳染病的傳播而被強制扣留隔離。

適用於第 2 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 2 節的額外保障）

如「閣下」於「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受本章節所保障）時，年齡為 70 歲以上，最高賠償將為本章節最高賠償額的 25%。

適用於第 2(a)及(b)節之特別條款

由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針灸師（第 2(b)節中所列的中醫師除外）等人所收取的費用，須同時附有「合法註冊醫生」的轉介信或類似證明的情況下，才獲賠償。

恐怖襲擊活動附加保障（適用於第 1 節 - 人身意外及第 2 節 - 醫療費用）

儘管「本保單」之承保事項訂明不承保任何因恐怖襲擊活動而導致的死亡或「身體受傷」，惟根據此項附加保障「受保人」將仍可獲得有關賠償（包括「本保單」所提供的必需醫療費用保障）。惟任何涉及使用生物、化學或核子武器或裝置的恐怖襲擊活動均不在承保之列。

鑒於「本公司」提供以上附加保障，現雙方（指「本公司」及「受保人」）同意「本公司」就以下有關保障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港幣 3,000,000 元：

- (a) 「受保人」因「本保單」及其他由「本公司」向同一「受保人」簽發的保單（「其他保單」）所承保的恐怖襲擊活動而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所得的賠償（包括必需醫療費用），與及
- (b) 因此項附加保障所承保的恐怖襲擊活動而需「本公司」為「受保人」安排的緊急支援服務及有關費用。

若「其他保單」的總賠償額：

- (i) 少於港幣 3,000,000 元，本公司就此項附加保障則只會支付超出「其他保單」總賠償額的溢額，上限為港幣 3,000,000 元，不論「受保人」於以上保單的任何「受保期限」內有多少宗索償；或
- (ii) 多於港幣 3,000,000 元，「受保人」將不能於此項附加保障獲得賠償。「受保人」應根據「其他保單」索取賠償。

第 3 節 - 取消及縮短行程

3.1 取消行程

如旅程出發前 30 天內，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無可避免地取消旅程，「本公司」將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 a) 「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 b) 「閣下」需履行陪審團責任、被傳召作證人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閣下」、「香港」的住所因盜竊、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或山泥傾瀉而受到嚴重損毀或不能居住致令「閣下」必須逗留在「香港」善後；
- d) 因(i)罷工或工業行動；(ii)騷亂；(iii)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iv)惡劣天氣；(v)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vi)機場關閉，而引致於客運公司原定離開「香港」的日期和時間延誤不少於 24 小時。

3.2 縮短行程

如旅程開始後，「閣下」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無可避免地放棄旅程，並於原定返港日期前返回「香港」，「本公司」將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 a) 「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 b) 「閣下」需履行陪審團責任、被傳召作證人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閣下」、「香港」的住所因盜竊、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或山泥傾瀉而受到嚴重損毀或不能居住致令「閣下」必須逗留在「香港」善後；
- d) 罷工或工業行動；

- e) 騷亂；
- f) 惡劣天氣；
- g) 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
- h) 機場關閉。

第3節的額外保障

1. 外遊警示制度之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

倘由於在外遊警示制度下，「香港」政府向任何受保旅程中的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引致「閣下」迫不得已：

- a) 在出發前7天內取消受保旅程；或
- b) 在啟程後縮短受保旅程返回「香港」，

「本公司」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對旅行社因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而安排取消受保旅程所收取之退團手續費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名「受保人」港幣300元。

如「閣下」直接因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而放棄受保旅程並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當時身處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香港」，「本公司」將賠償該等額外的交通費用，惟有關費用須為必須及合理並由離開當時身處之城市的一刻開始計算至返抵「香港」入境服務櫃台。

倘「閣下」如上述所指，必須繞道到其他城市並需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返回「香港」，不論留宿日數之多寡，「本公司」將一概向每位「受保人」賠償住宿現金津貼港幣1,000元。此賠償額將同被算為本章節之最高賠償額內。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

- a) 如懸掛黑色外遊警示，相關損失之100%並以「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或
- b) 如懸掛紅色外遊警示，相關損失之50%並以「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之50%為限。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的保障提出索償。

如於投保時，原定目的地已懸掛或宣佈懸掛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則不會獲得賠償。

適用於第3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3節的額外保障）

當「閣下」安排受保旅程或申請此保險時，「閣下」須不知悉任何引致旅程取消或縮短的情況，否則本章節之保障條款即告失效。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3節或第4節提出索償。

第4節 - 行程延誤及行程更改

4.1 行程延誤

如「閣下」受到以下原因導致行程延誤，「本公司」將就首6小時及之後每12小時之延誤時期賠償港幣250元，最高賠償額以「保障項目表」所示的最高上限為準：

- a) 因(i)「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ii)罷工或工業行動；(iii)騷亂；(iv)騎劫；(v)惡劣天氣；(vi)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vii)機場關閉，而導致「閣下」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啟程或抵達時間於客運公司原定的時間延誤至少6小時。
- b) 因「閣下」、與「閣下」同赴受保旅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而導致延誤，惟需收到「合法註冊醫生」的書面證明，確認該「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不允許有關人士繼續旅程。

如「閣下」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原定出發及到達港口/機場於中國大陸，「本公司」將支付最高港幣500元。

4.2 行程更改

如直接因(i)罷工或工業行動；(ii)騷亂；(iii)騎劫；(iv)惡劣天氣；(v)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vi)機場關閉，而導致「閣下」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以其他路線前往原定目的地或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閣下」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a)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但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或b)合理及必須（並於「香港」以外地方產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本公司」支付額外住宿費用之最高賠償額為每日港幣1,000元。為免疑問，「我們」支付額外交通費用之最高賠償為「閣下」在受保旅程中原定交通等級之相同水平。

第4節的額外保障

1. 延長「受保期限」

如在受保旅程開始後發生本章節承保的延誤事項，「本保單」的承保期限將自動延長最多14天。

適用於第4.1節之特別條款

「閣下」必須依原定行程於集合地點準時報到，並取得客運公司或其代理發出之證明書，列明延誤原因及時間，否則「閣下」之索償權可能受損。

適用於第4.1(a)節之特別條款

延誤期的計算方法為以下其中一種：

- i) 由向「閣下」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客運公司的原定出發時間至同一客運公司提供的1)同一交通工具，或2)首先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或
- ii) 由向「閣下」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客運公司的原定到達時間至同一客運公司提供的1)同一交通工具，或2)首先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

「閣下」只可就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或到達時間的延誤提出索償。

倘若「閣下」在同一旅程中有連續的轉接航班及/或其他交通工具，不同交通工具之行程延誤不可累加。「閣下」只可就同一旅程中的任何一種交通工具的其中一次行程延誤提出索償。

適用於第4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4節的額外保障）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4.1節或第4.2節提出索償。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3節或第4節提出索償。

第5節 - 行李及個人金錢

5.1 遺失行李

如屬於「閣下」隨身行李於「受保期限」內意外遺失或損毀（文件及貨辦除外），「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選擇以修理或修復或重新購置此等損毀或遺失物品所需的費用作出賠償。惟重新購置之賠償只適用於該等事發時購置日期為不超過1年之物品。衣物賠償則須扣除折舊。

「本公司」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

- a) 每件、每套或每組物品港幣2,000元。
- b) 所有運動器材的總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 c) 所有「貴重物品」的總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 d) 所有相機或攝錄機(包括其配件/輔助器材)及影音器材的總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5.2 行李延誤

如「閣下」寄艙託運之行李在到達海外目的地或過境期間短暫遺失，而未能於 12 小時內送還予「閣下」，「本公司」將賠償緊急購買必需衣物或梳洗用品的實際開支，最高賠償額以「保障項目表」之最高上限為準。「閣下」必須取得客運公司書面證明延誤時間。

5.3 個人金錢、文件及額外的住宿開支

「本公司」將賠償由「閣下」擁有及攜帶並於「受保期限」內直接因盜竊、搶劫或爆竊而遺失用作社交及私人用途之現金或旅行支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000。如「受保人」年齡為 18 歲以下之人士，則不會獲得賠償。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因意外而遺失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交通工具票證、酒店憑單或護照之補領費用。

如「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在海外遺失或被盜去護照，「本公司」將賠償因換領新護照所引致的合理及必須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本公司」支付額外住宿費用之最高賠償額為每日港幣 1,000 元。為免疑問，「我們」支付額外交通費用之最高賠償為「閣下」在受保旅程中原定交通等級之相同水平。

第 6 節 - 個人責任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因意外引致的

- a) 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傷
- b) 他人財產損失或損毀

於法律上必須承擔的賠償責任。

就每一事故、由同一源頭或原因引致的一連串事故以致於整段「受保期限」，於本節應支付予「閣下」的最高賠償金額不應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的最高賠償額，此金額亦包括經由法庭判決須由「閣下」支付或由「閣下」引致並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訴訟費用。

適用於第 6 節之特別條款

倘出現任何意外，「本公司」會隨時按照「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或能讓因該意外引起的索償達成和解所需的任何較少金額（就上述第 a)或 b) 中扣除已支付的任何賠償）對「閣下」或「閣下」的法律代表作出賠償，且之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意外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支付於該支付日期之前所引致的訴訟費用和開支除外。

第 7 節 - 租車自負金額

倘「閣下」

- a) 從持牌出租代理處租用汽車或露營車，及
- b) 其汽車租賃協議規定須要「閣下」支付汽車遺失或損毀的自負金額（或免賠金額），

當「閣下」須按照此汽車租賃協議承擔此等自負金額，「本公司」將對每份保單（不論「本保單」下「受保人」數量之多寡）支付不超過「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的賠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汽車在「閣下」的控制範圍內因意外碰撞或盜竊造成之損失或損毀，及
- b) 「閣下」已遵守該租賃協議之所有要求，及
- c) 「閣下」在意外發生時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且沒有參與或進行任何超速駕駛或計時賽。

第 8 節 -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如「閣下」未滿 18 歲，此保障將不適用）

倘「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在獲認可的高爾夫球場做出「一棒入洞」，「本公司」將支付「閣下」按傳統在球會內慶祝的實際開銷。提出索償時，「閣下」須出示已獲簽署確認事件之記分卡作為證據。

不受保事項

一般不受保事項（適用於整份保單）

「本保單」不承保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任何受傷、患病、死亡、損失、損毀、開支或責任：-

- 1. 於投保時已知悉的任何可能引致索償的情況或身體狀況。
- 2. 「閣下」
 - a) 以職業選手身份或以有收入或酬金的方式參加任何體育活動；
 - b) 參加有組織的體育活動、任何競賽、汽車拉力賽及賽車、攀山或攀岩（需要使用繩索或巖釘）、冰山攀爬、洞穴探險、速度或耐力競賽、馬拉松或任何以騎踏單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受保旅程、跳傘、高空跳傘、滑翔傘、在海拔逾 5,000 米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在逾 30 米水深進行水肺潛水、駕駛水上電單車、水上小型噴射艇、快艇、沙丘駕駛、駕駛雪地電單車、跳台滑雪、冰上曲棍球、使用有舵雪橇或俯式冰橇、使用槍械、或其他危險活動或消遣。
- 3. 出外公幹時涉及任何危險性或體力勞動的工作。
- 4. 自殺、自戕、精神錯亂、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失調、精神病、或「閣下」在醉酒、吸毒或濫用藥物的影響下。
- 5.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及/或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徵(AIDS)及/或其導致的任何突變衍化物或變種。
- 6. 「閣下」以收費乘客身份乘坐定期商業航班或特許包機以外的航空旅程。
- 7. 「閣下」為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之身份。
- 8. 「閣下」或任何人士依照「閣下」指示作出的故意、惡意、刑事或非法的行為。
- 9.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
- 10. 於一般沒有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旅程所必須支出的任何費用。
- 11. 當「閣下」「身體受傷」、患上「疾病」或引致損失、損毀或責任時，年齡為 85 歲以上之任何索償。
- 12. 「閣下」或「閣下」之代表在知情下提出任何不誠實或誇大之索償。不論是否有意，倘若向「本公司」申請保險或提出索償時存在任何重要資料失實聲明或隱瞞，「本公司」將毋須承擔「本保單」的賠償責任。
- 13. 財產因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或海關或地方權力機構的行動或命令引致的延誤、沒收、扣留、收歸國有、徵用、毀滅或損壞。
-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之飛機及其他空中飛行裝置引致的壓力周波。

「本保單」概不承保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身體受傷、死亡、傷殘、損失、損毀、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並包括任何性質之相應損失，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 15. 戰爭及恐怖活動不承保條款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或交戰事件（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軍事或篡權行動；或
 - b) 任何恐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人等）或團體因政治、宗教、思想形態或類似目的，透過以下方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組別恐慌：
 - 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威脅，及/或
 - 傷害或損害人身或財產（或受到此等傷害或損害威脅），包括但不限於核子輻射及/或化學污染及/或生物劑；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控制、阻止、壓制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壓制與上述第 a)或 b)條有關之行動。
- 16. 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不承保條款
 - a)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造成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核子裝置、反應器或其他核子機組或其核子元件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或污染物質；
 - c) 任何應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核聚變或其他同類反應，或輻射性能量或物質之武器或裝置；
 - d) 任何輻射物質造成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物質。當輻射同位素正在預備、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時，則本項之不承保範圍並不包括該等輻射同位素，惟核子燃料除外；
 - e)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17. 政治風險不承保條款

- 被任何法定機關充公、收歸國有或徵用而永久或暫時喪失佔管權；
- 因任何財產被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或佔管而永久或暫時喪失其佔管權，
但投保財產在喪失佔管權之前或期間所蒙受實際「本保單」承保之損害，則「本公司」仍需向「閣下」承擔責任。
- 任何公營權力機關下令銷毀財產。

18. 財產網絡及數據不承保條款

-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
 - 「網絡損失」；
 - 「數據」因喪失使用、功能降低、維修、更換、恢復或複製「數據」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
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 如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餘部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有效。
- 本條款如與本保單或任何批單的任何其他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詞彙有相抵觸，則本條款將取代該詞彙。

釋義

-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止、阻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
- 「網絡行為」是指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不論時間和地點，或其威脅或哄騙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 「網絡事故」是指：
 -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任何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 「電腦系統」是指：
由受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經營的：
 - 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上述的系統或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存儲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備。
- 「數據」是指經由「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料、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任何種類的資料。

19. 日期辨識除外條款

- 電子環路、微型晶片、合成電路、微型處理器、嵌入式系統、硬件、軟件、固件、程式、電腦、數據處理設備、電訊設備或系統，或任何同類裝置；
- 配合前述各項物品使用之媒體或系統；
此等物品（不論是否屬於「閣下」之財產）於任何時間出現故障或失靈情況，以致無法藉著使用任何數字、標誌或文字顯示個別日期，從而達到任何或所有原訂目的及相應效果，「本保單」一概不承保由此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之任何索償，
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情況而導致以上任何物品無法識別、讀取、儲存、保留、恢復及/或正確地操作、解讀、傳送、回送、計算或處理任何日期、數據、資料信息、命令、邏輯或指令：
 - 識認、使用或套用任何並非真實或正確之日期、週天或時期；
 - 操作以上 a) 及 b) 條所訂明物品已編程及綜合使用之任何指令或邏輯。

本不承保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三章節的保障：

-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 第 6 節 - 個人責任

制裁限制之不承保條款

如「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支付的任何賠款涉及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之國家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法規，「本公司」將視其為

「本保單」的不承保事項，因而不會承擔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的責任。

就以上不受保事項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此等不受保條款而認為本保險並不承保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閣下」需自行承擔作出反證的責任。

適用於特定章節之不受保事項

(A160)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大流行病不承保條款 (只適用於人身意外章節)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或與其相關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壞、責任、費用、罰款、刑罰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任何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

- 冠狀病毒 (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或
-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

(P226)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 (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人類健康、人類福祉受損，或可造成或威脅財物的損毀、逐漸老化、喪失其價值、喪失其銷售性或喪失其用途。

本保單中所有其他條款、規章及不保事項則維持不變。

(P227) 與傳染病相關之清潔費用不承保條款 (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儘管本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採取行動控制、阻止或壓制傳染病或以任何方式針對傳染病有關之行動而對任何財物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清潔、淨化、消毒、修理、更換、收回或檢查的任何費用。

(L132)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 (只適用於個人責任章節)

- 儘管本保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引起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源於或導致或促成或歸因於或引起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實際或聲稱的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所引致亦然。
- 就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理、解毒、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病」之費用。
-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不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身體傷害、疾病、情緒困擾，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造成損害或財產損失。

適用於第 1、2 及 3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 「閣下」因有違「合法註冊醫生」勸喻而進行的旅程或該旅程的目的為接受治療的索償。

2. 「閣下」因投保時早已存在的任何疾病、身體或精神病況而導致死亡、「身體受傷」或「疾病」，包括「閣下」已知悉或曾接受治療的繼發性、慢性或持續性的疾病或病況。
以下情況均視為投保時早已存在的情況：
 - a) 在「本保單」生效前已尋求、獲得或可預見的治療、服藥、建議或診斷；或
 - b) 「閣下」或其父母（如「受保人」未滿 18 歲）任何一方在「本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知悉或應該知悉的狀況，不管此等狀況是否已尋求或獲得治療、服藥、建議或診斷。
3. 因性病、懷孕、分娩、流產或故意犯險的索償。
4. 任何與「疾病」或「身體受傷」無直接關係的非病理上必須或非緊急性住院醫療開支。
5. 非由「合法註冊醫生」建議或進行的治療的索償。
6. 溫泉療養院、療養院、護理中心或任何復康中心提供的任何治療及服務費用。
7. 根據「合法註冊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8. 與整容手術、視力或屈光矯正的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相關之任何費用。
9. 因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植入物、輔助設備或裝置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和拐杖。
10. 假牙、牙冠及牙橋。
11. 入住「醫院」單人、私家或半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之費用。

適用於第 3 及 4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之索償：

1. 投保前已開始發生或已宣佈的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2. 「閣下」未能
 - a) 於客運公司指定啟程時間報到（已列明於第 3 及 4 節之原因除外）；
 - b) 按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的要求行事；
 - c) 於知道需要取消或擱置旅程時立即通知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
3. 因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破產、結束營業、錯誤、疏忽或不負責行為。
4. 空路或陸路客運公司超量售出機票或車票、其機組人員安排/重新安排。

「本公司」不承保：

5. 如「閣下」未能獲得或提供 i) 「合法註冊醫生」的書面醫療報告、ii) 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書面確認已取消預訂事項之任何索償。

適用於第 5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物品存放於公共場所無人照管導致的任何盜竊損失。
2. 「閣下」於發現損失後 24 小時內仍未向當地警方報案或索取遇事報告，或未向保管行李及/或可能因有關損失而需承擔責任的航空公司或其他客運公司報告的任何損失。
3. 存放於無人看管車輛內或於「閣下」不在場及在控制範圍以外的運輸途中時遺失或損壞的「貴重物品」、相機或攝錄機（包括其配件/輔助器材）、影音器材、手提電腦或款項。
4. 由船隻附運的家居或其他物品。
5. 遺失或損毀「閣下」在職業或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6. 遺失或損毀傳呼機、手提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通訊設備或其任何配件，包括電話卡和數碼存儲卡等。
7. 遺失或損毀任何航空設備及其配件和備件，包括航空攝影器材。
8. 遺失或損毀隱形眼鏡、假牙、義肢、債券、流通票據或股票、食物或飲品、藥物或煙草。
9. 使用運動器材時造成之損壞。
10. 任何易碎或易破爛物品之損毀。
11. 因損耗、折舊、逐漸變壞、蟲害、發霉、凹痕、刮痕、氣候變化、光合作用、加熱過程、清潔、維修、修復、機械或電器故障、使用不當、設計或手工欠佳的損毀或損失。
12. 任何原因未明的損失，或因錯漏引致的損失或貶值。
13. 「閣下」因未補領或延誤補領已遺失的個人證件的罰款或刑罰。

14. 每名「受保人」在每一個索償中的首港幣 200 元的賠償（第 5.2 節索償除外）。
15. 與儲值裝置或電子貨幣或其他任何支付工具相關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八達通卡、任何增值卡、其他預繳電子票/憑證及電子錢包。
16. 由「受保人」攜帶但不屬於其個人之金錢的損失。
17. 遺留或於無人照管下放置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任何種類的車輛內或公共場所的金錢之損失。
18. 於案發時不是由「閣下」攜帶之金錢損失。

適用於第 6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直接或間接因滲漏、污染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人身受傷和財物的損失、損毀或使用權之喪失的任何責任。
2. 清倒、去除或清理滲漏、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物質的費用。
3. 罰款、刑罰、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4. 因下列原因而引致或與以下事故相關的任何責任：
 - a) 「閣下」的家庭成員或僱員的死亡或身體受傷；
 - b) 遺失或損毀「閣下」或「閣下」的家庭成員或僱員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的財物；
 - c) 「閣下」的職業、貿易、商業或專業活動；
 - d) 「閣下」擁有或佔用的任何土地或樓宇，旅程中的暫時性居所除外；
 - e) 「閣下」擁有、持有或使用的動物、槍械、任何類型的機動車輛、船隻或飛機。
 - f) 「閣下」擁有、持有或使用的任何航空設備及其配件和備件，包括航空攝影器材。
5. 任何根據協議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即如無該等協議的存在，「閣下」是不須承擔的責任。
6. 任何透過互聯網、內聯網、企業互聯網及/或透過「閣下」的網站、互聯網網站、網址進行之任何活動及/或業務及/或交易，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電子郵件或文件所引起的任何索償或損失。
7. 依據、源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而導致、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形式的索償及損失：
 - a) 石棉；或
 - b) 任何涉及石棉的使用、存在、出現、發現、清除、消除，又或因避免石棉、接觸石棉或可能接觸石棉所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據稱受傷或損毀。

適用於第 7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於汽車租用期間，「閣下」在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租用車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2. 於汽車租用期間「閣下」違法或非法使用租用車輛引致的損失。
3. 「閣下」於發生的事件中未持有該國家有效的駕駛執照。
4. 如「閣下」未能提供所簽訂的汽車租賃合約或未能提供就「閣下」所負責的自負額或免賠額發出的收據之任何索償。
5. 出租公司因不能租出損毀汽車的營業損失或相類似原因之任何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補償費用(NOC)。
6. 租用下列類型車輛：商用車輛、電單車及任何 9 座位或以上的車輛。

一般條款

1. **小童保障**
12 歲以下之兒童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成行。
2. **健康保證**
「閣下」保證所有「受保人」身體健康。倘若不符合條件，「閣下」務請通知「本公司」。
3. **預防措施**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發生意外、遺失或損毀財物，及找尋失物。
4. **索償通知**
「閣下」必須於事發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有索償或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如「閣下」知悉或收到任何告票、法院傳票、控

告，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將所有涉及索償的書信或文件送交「本公司」。

5. 索償責任

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閣下」或其代表均不得洽議任何索償、承認或否認責任。

「閣下」或其法律代表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證書、資料及證據，包括警方報告、收據或醫療診斷報告，一切所需費用由「閣下」或其代表支付。「閣下」必須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受損物件，並在索償時提供關於所遺失或被竊物件之存在、擁有及費用的證明。

如「閣下」因「身體受傷」或「疾病」提出索償，「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進行醫療檢查；或就死亡個案，「本公司」有權要求驗屍，而一切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債權取代

「本公司」有權斟酌取代及執行第三方索償的辯護或賠償。「本公司」亦有權於賠償相關損失之前或之後，以「閣下」的名義追討於事件中的有關人士。

7. 司法管轄條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於初審時非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或頒令的裁決；與及「香港」法庭以交互協議或其他方式發出強制執行「香港」境外的法庭命令的裁決作出賠償。

8. 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遵從「香港」之專有司法管轄權，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9. 其他保險（不適用於第 1 節 - 人身意外）

倘若有其他保險保障「本保單」承保之損失、損毀或責任，「本公司」就「本保單」之賠償責任只限於超出其他保障賠償額以上之結餘費用。

10. 取消保單

除非旅程於出發前被旅行社取消，否則「本保單」一經簽發，保費概不退還。

11. 仲裁

倘若「本公司」拒絕向「閣下」作出賠償或對賠償金額存在任何爭議（統稱為「爭議」），有關「爭議」均依據現行《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裁決。如有關人士未能就選擇仲裁員達成協議，仲裁員人選事宜將轉介現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裁決。「本公司」特此聲明，「閣下」必須首先取得仲裁決議，方可按「本保單」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

若有關「爭議」未能於「本公司」拒絕賠償起 12 個月內按本仲裁條款提出仲裁，「閣下」會被視作完全放棄「閣下」的索償權，並不得在日後根據「本保單」重新提出索償。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之責任除外權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條款與規章

本中文譯本旨在協助您閱讀此條款與規章之內容，並不應被視為在闡釋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乃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服務供應商」的救援中心提供的服務，以援助旅程中遭遇「緊急事故」的「會員」。

第1節 - 詞彙解釋

「本公司」

指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支援事件」

指有權根據此條款與規章使用支援服務的「會員」在第2節第2.2條訂明的「境內地區」遭遇的事件或事況，惟需遵從第6節所載的「不承保事項」。

「身體受傷」

指在「本公司」單段旅程旅遊保險計劃的保險期內，純粹及直接因暴力、意外、外來及可見因素引起的「身體受傷」。

「貨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緊急事故」

指不可合理預防而需要特別協助的嚴重傷病事故或危機。

「疾病」

指任何於「本公司」單段旅程旅遊保險計劃的保險期內首次發病的不可預見疾病、病症或病患。

「原居國家」

指香港，在旅遊保險計劃的投保書特別聲明者除外。

「會員」

指「本公司」旅遊保險計劃所承保的任何人士。

「近親」

指會員的配偶、父母、其子女、兄弟或姊妹，但並不包括岳丈岳母、家翁家姑、叔伯或姑嫂。

「服務供應商」

指「本公司」僱用的緊急支援「服務供應商」。

「嚴重傷病狀況」

指「服務供應商」認為足以構成嚴重傷病「緊急事故」的狀況而必須立刻拯救或治療，否則會導致「會員」死亡或其即時或長遠健康狀況嚴重受損。傷病狀況的嚴重程度將根據「會員」所在的地理位置、傷病「緊急事故」的性質及當地之適當醫護服務或設施的供應情況而釐定。

第2節 - 保險期限及限制

2.1 保險期限

第3節所述的各項保障均於「本公司」旅遊保險計劃的保險期內生效。

2.2 境內地區

除第3.11條訂明的保障外，第3節所述的各項保障均在會員「原居國家」以外的全球地區生效。

2.3 保障有效期限

每一個受保的救援個案，除非其發生在意外事故後兩年內之外，將絕對不獲保障。

第3節 - 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3.1 醫療診治、電話醫療顧問、評估及轉介約診

「會員」如需就任何傷病接受診治，可致電「服務供應商」的支援中心要求當值醫生提供醫療顧問及評估服務。然而「會員」必須留意，「會員」與醫生在電話交談只屬指導，而並非正式診治。因應「會員」的傷病情況需要，「服務供應商」將協助「會員」預約就診、轉介「會員」至當地的其他醫生或醫療專家，以親自評估傷病情況。

3.2 醫護運送

如「會員」蒙受「身體損傷」或患上突發「疾病」而處於「嚴重傷病情況」，「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繳付以下服務之費用：

- 轉送「會員」至其中一家就近醫院；
- 如需要者，基於醫療理由：
 - i) 在必要的醫護人士監督下，利用任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救護飛機、定期航班飛機及救護車)轉送「會員」至擁有更佳設備治理「會員」「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的醫院；或
 - ii) 如「會員」的身體狀況許可，則在醫護人員監督下，以定期航班飛機(包括以救護車接送往返機場)將「會員」直接送至其永久住所附近的適當醫院或其他醫護設施。醫護人員及主診醫生將按照實際情況決定如何採取必要安排。

在評估其事發時得悉的所有實況及事態後，「服務供應商」保留絕對權利自行決定轉送「會員」的目的地，以及轉送的交通工具或途徑。

3.3 治療後運送返國

當3.2條所述的醫護運送程序完成後，以及視乎「會員」的傷病狀況需要，如「會員」的原有回程機票失效，則「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以定期航班飛機(經濟客位)或任何其他適當的交通途徑運送「會員」返回其「原居國家」及支付有關之費用，其中包括來往機場的任何附加交通費用。唯「會員」必須將其尚未使用的機票部份交予「本公司」。

第3.2條及3.3條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000元。

3.4 運送遺體/骨灰返國

如「會員」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死亡，「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並支付以港幣50,000元為限之有關費用(包括作出必要行動或安排以辦妥當地手續)，i)運送「會員」遺體或骨灰至其「原居國家」的墓地；或ii)按照「會員」遺屬或代表要求，在當地殮葬「會員」。唯「本公司」賠償的最高殮葬費用不會超過本項保障所訂明將遺體運送回國的費用。

3.5 恩恤探訪費用

如「會員」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在「原居國家」以外地區連續住院超過五(5)天，「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支付提供「會員」的親屬或指定人士來回定期航班機票(經濟客位)，以從「會員」的「原居國家」前往「會員」入住的醫院探訪「會員」，其中包括在任何擁有合理設施的酒店享用普通客房的費用，最高金額為每日港幣1,200元，最長賠償期為連續五(5)天，但不包括飲食及其他客房服務的費用。

3.6 無人照料受供養子女送返「原居國家」

如與「會員」同行而未滿十六歲子女因「會員」在「原居國家」以外地區蒙受「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入院而無人照料，如該子女的回程機票失效，則「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支付定期航班機票(經濟客位)，以便其子女返回「會員」「原居國家」之費用，其中包括來往機場的任何附加交通費用。唯「會員」必須將其尚未使用的機票部份交予「本公司」。

如需要者，「服務供應商」可代表「本公司」聘請合格陪侍人員護送該子女回程。

3.7 入院按金保證

如「會員」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需入院接受治療，「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保證或提供高達港幣40,000元入院按金。唯「會員」入院治療必須獲得主診醫生及「服務供應商」支援中心醫生正式核准，而「會員」並無方法支付所需的入院按金。

倘若該等醫療費用並非包括在「本公司」旅遊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會員須自行支付是次入院的一切費用。

3.8 入住酒店客房療養

如「會員」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入院，而主診醫生及「服務供應商」支援中心醫生均認為「會員」有需要於出院後療養，則「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繳付在「會員」出院後即時入住任何擁有合理設施的酒店之普通客房，而純粹作療養之用的費用。本項保障最高金額為每日港幣1,200元，最長賠償期為連續五(5)天。

3.9 醫院診症傳譯服務 (只適用於全年旅遊單)

如「會員」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入院，「會員」可以聯絡「服務供應商」安排醫院診症傳譯服務。「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繳付有關服務之費用，最高保障額為每日港幣800元及每宗事故為港幣4,000元。惟該等傳譯服務之收費必須合理及有需要，而且為「本公司」正式允許。傳譯員每天不應逗留在醫院超過3小時(主要為醫生診症時間)。

3.10 突然返回「原居國家」

如居於「會員」「原居國家」的「近親」在「會員」於海外旅遊(移民除外)時身故，以致「會員」需突然返國，「服務供應商」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支付定期航班機票(經濟客位)之費用，以便「會員」返回「原居國家」。

3.11 旅遊資訊

「會員」啟程之前或在旅程途中，均可聯絡「服務供應商」查詢以下資訊及服務：

- 最新免疫及防疫注射規定及要求
- 全球天氣資訊
- 機場稅
- 報關規定
- 護照及簽證規定
- 領事館及大使館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 外幣兌換率
- 銀行營業日
- 安排傳譯員服務
- 安排伴遊嫗姆照料兒童
- 於發生「緊急事故」時傳送緊急訊息

3.12 尋回行李

如「會員」的行李交由公共交通工具運送時遺失或誤送至其他地點，「服務供應商」將與有關機構聯絡，例如(但不限於)航空公司、海關官員等尋回行李，並會安排運送至「會員」指示的地點。行李的有關運送費用由「會員」支付。

3.13 緊急更改行程安排

如「會員」因「緊急事故」以致需要更改行程，「服務供應商」將協助「會員」重新安排航班。

3.14 行政支援

如「會員」遺失或被盜去重要文件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入境簽證等)，「服務供應商」將提供關於當地部門或機關手續的必要資訊，以便「會員」補領失證。

3.15 法律援助

如「會員」涉及民事訴訟，「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全球律師及律師行轉介服務。

第4節 - 一般責任/程序

4.1 要求支援

「會員」如遇「緊急事故」，以及在親自採取合理行動之前，「會員」或其代表均可撥長途電話至「服務供應商」的支援中心。聯絡電話號碼如下：

香港：(852) 3122 6899

「會員」致電時應說明：

- 姓名、證明書號碼/保單號碼/客戶編號、保險公司名稱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 「服務供應商」可聯絡「會員」或其代表的地點及電話號碼；及
- 簡述意外及所需支援的性質。

有關長途電話費用均由「會員」支付。

4.2 未能通知「服務供應商」

- 如有性命危險，「會員」或其代表應試圖透過最適當及快速的途徑安排「會員」前往就近的醫院。然後盡快致電「服務供應商」的支援中心，提供適當資料。
- 如「會員」在通知「服務供應商」之前已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入院，「會員」或其代表應在情況許可下，於「緊急事故」或任何由此引發的健康惡化狀況發生後三(3)日內通知「服務供應商」。如沒有事先通知「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承責。

如「會員」被送往其他地點，為確保「服務供應商」可迅速作出回應：

「會員」或其代表應提供：

- i) 「會員」被送往的醫院或其他醫療設施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ii) 主診醫生(如需要者，「會員」家庭醫生)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服務供應商」的醫療人員或其他代表應可自由接觸「會員」，以便評估「會員」的狀況。假如「會員」無理拒絕「服務供應商」的醫療人員或其他代表的接觸，「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其他醫療支援服務。
- 「服務供應商」的醫療人員將按個別情況，將會決定是否適宜運送「會員」回國，並擬定返國途徑及日期。
- 如「服務供應商」安排「會員」返國，「會員」必須交出尚未使用的機票部份或同值款項，予「本公司」以抵消運送返國的費用。
- 如事前未徵取「本公司」批准，「會員」或任何一方均無權索償任何開支。

第5節 - 「會員」的責任

5.1 紓減「緊急事故」的影響

「會員」有責任合理地盡力紓減「緊急事故」的影響。

5.2 與「服務供應商」合作

「會員」應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以便「服務供應商」向有關方面取得所有文件及收據，此外並需協助「服務供應商」遵從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有關費用需由「會員」支付。

5.3 索償限制

任何索償如關乎「支援事件」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必須於事件發生後兩(2)年內提出，否則一律無效。

5.4 代位權

如「本公司」就提供支援服務予「會員」及支付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取代「會員」，以行使權利向下列人士索償：

- i) 任何應就支援服務承擔法律責任的第三者，最高索償金額為「本公司」已付的款項；及
- ii) 任何就「支援事件」提供保障的其他保險或支援服務計劃。

第6節 - 不承保事項

第3.2至3.10條訂明的各項保障，一律需遵從「本公司」旅遊保險計劃的一般不受保事項及適用於第1、2及3節的不受保事項規定，詳情請參閱保單。

第7節 - 司法裁判權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的條款與規章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有司法管轄權，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免責條款

「服務供應商」及經該公司轉介為「會員」服務的專業人士乃獨立承辦商，並非「本公司」之職員、代理人或僱員。「本公司」不會就「服務供應商」及經該公司轉介的專業人士(例如但並非局限於醫生、醫院及診所)所提供的服務或因其未能履行有關服務事宜作出任何承擔。